

# 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第二次分红补充公告

管理人根据《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分红公告》的约定，于2019年12月19日对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分红，现管理人就本次分红有关收益分配方式作如下补充公告：

第二次分红的红利再投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26日。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红利再投部分将由管理人分别于2019年12月20日（管理人计提完业绩报酬后）、12月26日将扣除业绩报酬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